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湘安职院通〔2020〕85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职业院校开展办学行为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结合前段时间学院对校内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的督查情况，现将下一步规范校内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原则上2018级、2019级已开展的高端技能培训项目暂时按照原协议、原方案规范进行。2020级所有高端技能培训项目合作暂不启动，已收取学生培训费的，由所在企业据实开据发票，暂时保管，待退还时，无条件立即退还给学生。

2.教务处加强对《企业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教务处〔2018〕24号）文件精神宣贯，让所有参加或准备参加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的学生、二级学院相关教职工、企业驻校人员等都能全面深入理解文件内容及精神实质。

3.规范合作企业的收费行为。合作企业收取的高端技能培训费、服装费、考证费等都应按照程序报教务处审批，由合作企业收取，不得委托第三方收取，且参加培训的学生所缴的任何费用，

合作企业均应向学生开具税务发票。所有年级的税务发票在2020年11月30日前开具到位，并将存根报教务处备案。

4.所有高端技能培训项目在开班前必须制定三年培训方案，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查（签字盖章确认），由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项目培训方案必须明确每学期的培训课程、培训课时及收费依据等。所有材料在11月30日前报教务处。

5.在对所有相关人员开展《企业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培训后，所有各年级参培学生均可完全自愿地参加或退出高端技能培训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6.所有开展校企合作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的专业，都必须明确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设置为人才培养方案外的项目培训课程设置，确保不参加高端技能培训项目的学生，也可以高质量地接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服务。二级学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训方案后于11月30日前报教务处。

7.全面清查落实校企合作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特别是企业承诺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投入情况。开展高端技能培训的企业，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确保所有投入落实到位，否则学院有权追究企业方的责任。

所有报送材料须提供纸质文档，加盖公司公章后交教务处，联系人，尹青松老师（明正楼207办公室，电话：18008403807）。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18日

